

专家验收意见

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扶绥县新宁镇岜尖山硅质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

总体复垦目标完成情况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施工内容主要有：果园地、排水沟、边坡修整、增加沉砂池修建。现场查验，所施工项目均为现实，施工点及工作量与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（2019年4月版本）》吻合。

对土地重构工程（土地平整工程）的验收意见：地质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已按“方案”进行放边、设置台阶、地面平整施工，现状边坡无滑坡、崩塌、地面下沉等。

对道路工程（田间道、生产道、农村道路工程）的验收意见：
无道路类需恢复项目内容。

对配套工程（含灌排工程、安全防护及水土保持工程）的验收意见：
无此类需恢复项目内容

对植被重建工程（林草恢复工程）的验收意见：
果园地类现场查验已种植龙眼树种，成活率大于90%。

对工程质量（基本要求）的验收意见：
排水沟断面尺寸符合“方案”的设计要求，无断裂、下沉现象，沉砂池目前运行正常。

对文件、资料的验收意见：
竣工资料基本齐全，满足验收要求。

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主要存在问题：

1. 沉砂池外侧地段局部地势较池面高，不利排水。
2. 所种植树种成活率偏低。

要求进行整改的建议：

1. 补种同类树种，且加强管护，确保成活率。
2. 补充排水沟实际施工长度与“方案”设计总长不相符及增加沉砂池的施工说明。

验收结论：

矿山为提前闭坑工程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施工已按“方案”整体实施，现状未发现边坡崩塌、滑坡、地面下沉等。同意通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施工竣工验收。

专家组
综合意
见及签
字

2020年1月3日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组织广西区内水工环、土地复垦、经济类专家及崇左市自然资源局、扶绥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、扶绥县新宁镇政府、扶绥县生态环境局、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种畜场以及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施工工程进行验收。验收人员经现场查验后听取监理、施工单位、项目业主的汇报后，专家组对竣工资料进行查验。最终形成验收结论：施工内容符合“方案”设计任务及要求，现场查验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工程满足设计要求，地质环境已基本得到恢复、土地复垦已按原土地类别进行复垦。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同意后序开展“保证金”退还工作。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廖崇广

专家组成员：谭松 李燕

2020年1月3日